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刊載，並由刊載之日起計於該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上述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GEM 的特色

聯交所GEM(「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執行董事：

湯遠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亮先生

石錦斌先生

譚明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5樓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馬淑蓮女士

王樂民先生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末期股息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末期股息；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如有))。

待通過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5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2,5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1,2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之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須待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持續有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上次連任董事，則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議所有退任董事(即譚明華先生、黃梓麟先生及馬淑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

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進行登記。釐定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2,5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之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之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須待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予以中止)。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使董事可獲股東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撥付，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可自股本中撥付。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93,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68%)由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由湯先生全資擁有)擁有；(ii)湯先生於9,360,000股股份(包括8,86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500,000股股份，指授予湯先生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3%)中直接擁有權益；及(iii) 15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73%)則由生意有限公司(分別由鄧明先生擁有70.2%、鄧惠玲女士擁有5.0%、鄧澤良先生擁有12.4%及鄧澤民先生擁有12.4%)擁有。

假設(i)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12,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即193,125,000股股份)及湯先生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即9,36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假設除因上述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Sino Success/湯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0%。

假設(i)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12,5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生意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即157,50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假設除因上述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生意有限公司/鄧明先生/鄧慧玲女士/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湯先生、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生意有限公司、鄧明先生、鄧惠玲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各自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共同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24%中擁有權益。按上述相同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假設除因上述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生意有限公司、鄧明先生、鄧惠玲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05%中擁有權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增加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目前，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使得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此外，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184	0.144
六月	0.212	0.169
七月	0.180	0.158
八月	0.206	0.152
九月	0.205	0.166
十月	0.202	0.158
十一月	0.175	0.152
十二月	0.185	0.15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75	0.136
二月	0.189	0.168
三月	0.189	0.16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32	0.172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譚明華

譚明華(「譚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優博實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譚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監督製造業務。譚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市場推廣。譚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管理中國東莞沙田工廠的整體營運。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晉升為優博企業及優博創新科技的營運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代表已授予譚先生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權益的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現時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

黃梓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管治提供指引。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拉籌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最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3，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黃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黃先生現時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淑蓮

馬淑蓮(「馬女士」)，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生文憑。馬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舉行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專業共同試，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副特別裁判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市邦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開始其法律職業前，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分別為中學英語教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馬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馬女士現時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茲通告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3. (i) 重選譚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梓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馬淑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且上述批准須因而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向僱員、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項下指定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d)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批准行使權力須受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之權力所購入或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進行登記。
8.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bot.com.hk)內刊發。